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Prize 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p>	122,012,307 (99.99%)	3,637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1,712,329,142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Prize Rich(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1%))須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89,615,61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http://chinainvestments.oceanwir.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